

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小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036486 號函「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共同供應採議價作業」，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。
- (二)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樣書陳列日期：115 年 4 月 27 日(一)-115 年 5 月 8 日(五)

三、評選日期：115 年 5 月 11 日(一)-115 年 5 月 22 日(五)

四、評選地點：3F 學校綜合教室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- 1.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- 2.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樣書提供：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1.評選科目：(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)

(1)評選科目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教課用書，須經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，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。

(2)英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上、下學期，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。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。

(3)本土語教材(閩、客)：適用一至六年級上、下學期。

2.樣書送達日期：114 年 4 月 27 日(一)16:00 前

3.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 1F 舊圖書室或洽教務組。

4.非審定本科目(1-6 年級客語、1-2 年級英語)，需附報價單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1.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- 2.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或以實物呈現。
- 3.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- 4.未獲入選之樣書，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8 日 16:00 前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則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5.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- 6.聯絡洽詢：教務組長 胡心滢

電話：(04) 25941995#221 傳真：(04) 25942240

地址：426 臺中市新社區福興里美林 38 號